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390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泰興　　紀錄：柯秀穎

出席：徐委員履冰、林委員慶苗、陳委員由隆、莊委員勝榮、趙委員之敏、吳委員柏宏、李委員梨君、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

列席：蔡副總幹事明儒、紀組長雅玲、黃組長國棟、劉主任欽釗、卓專員泳良、王專員錦莉

請假：陳委員兼總幹事永德、劉委員瀚宇、謝委員泊泓、林召集人美倫、宋主任怡珠、靳主任潔欣

壹、確認本會115年1月29日第389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15年1月29日第389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45 條及第 110 條針對選舉委員會委員之行為規範與罰則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 為落實選務行政中立，維護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公正立場及維護選務作業之公信力，特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與委員職務相關之行為規範進行彙整說明。

二、 重要條文彙整內容如下：

（一）候選人消極資格限制（第 27 條）：

1、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以維護選舉公正性。

2、限制對象亦包含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務之人員，以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二）助選及宣傳行為限制（第 45 條）：

1、**限制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或自收到罷免案提議時起。

2、**受限制人員**：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以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務之人員。

3、**禁止行為**：不得公開為候選人宣傳，或公開支持、反對罷免案。具體包含：

(1) **公開宣講與造勢**：公開演講、署名推薦或站台造勢。

(2) **媒體與網路宣傳**：透過媒體（記者會、採訪、廣播、網路）進行宣傳。

(3) **實體宣傳與競選活動**：印發、張貼選舉廣告物，或參與遊行、拜票、募款等活動。

(三) 違反規定之罰則（第 110 條）：**針對違反第 45 條關於助選與宣傳限制之人員，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裁示：洽悉，為符合選務行政中立原則，請各位委員於參與各項活動時，妥為留意並審慎遵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行為規範及限制規定，以維選務程序公正性。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臺北市第 9 屆市長、第 15 屆議員及第 15 屆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115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及選務重要工作程序，合併彙整擬定本會工作進行程序表。

二、臺北市第 9 屆市長、第 15 屆議員及第 15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期為 115 年 11 月 28 日，為期選務整體運作順利，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研擬「臺北市第 9 屆市長、第 15 屆議員及第 15 屆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如附件，俾作為本會辦理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進度之依據。

三、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115 年 8 月 20 日 發布選舉公告

(二)115 年 8 月 27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四)115 年 9 月 4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五)115 年 10 月 16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六)115 年 10 月 23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七)115 年 11 月 8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八)115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九)115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7 日 辦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十)115 年 11 月 17 日 公告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十一)115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7 日 辦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十二)115 年 11 月 22 日 公告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十三)115 年 11 月 24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十四)115 年 11 月 28 日 投票、開票

(十五)115 年 12 月 2 日前 審查市長、議員候選人當選人名單及審定里長當選人名單

(十六)115 年 12 月 4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七)115 年 12 月 18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十八)116 年 1 月 3 日前 發還保證金

(十九)116 年 1 月 3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及各區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因本案相關審查作業依法規須經過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後，始進行後續程序，屆時請各位委員協助配合；

併請幕僚單位預先排定開會日期並儘速通知，以便委員安排期程並撥冗出席會議。

第 2 案

案由：擬具「臺北市第 9 屆市長、第 15 屆議員及第 1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草案）一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等規定，與本會選務工作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供本會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依據。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